

立信
(特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7S1MSD2Z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480号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产业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硅产业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硅产业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硅产业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硅产业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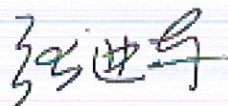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硅产业集团为披露2024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30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38,3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851.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3,814,364.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46,185,486.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6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0,319,821.17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年初金额	737,309,513.01
加：年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200,000,000.00
再融资募集资金年初金额	1,937,309,513.01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6,609,315.51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4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619,623.67
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10,319,821.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



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办法已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子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于2022年2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5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傲”）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新昇、上海晶昇新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昇新诚”；后更名为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投”））、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科”）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5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傲、上海新傲芯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傲芯翼”）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存款 方式	余额 (人民币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04841882	活期	92,572,417.25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911414	活期	8,846,796.70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上海新傲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03005771225	活期	8,900,607.22
总计				110,319,821.17



因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本年度公司已办理完毕下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81666888880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282551286
招商银行上海华灵支行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91770510806
招商银行上海华灵支行	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945833410718
招商银行上海华灵支行	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945865110918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定增募投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941.99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5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117号）。

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定增募集资金14,941.99万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14,941.99万元定增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30,000万元（包括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包括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4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是否到期
上海银行 嘉定支行	大额存 单	120,000.00	2024/10/12	2025/1/12	保本固定收益	1.60%	否
上海银行 嘉定支行	定期存 款	18,000.00	2024/10/28	2025/1/28	保本固定收益	1.60%	否
上海银行 嘉定支行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4/12/5	2025/1/8	保本浮动收益	1.57%	否
合计	/	143,000.00	/	/	/	/	/

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806,000万元，累计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783,000万元，实现收益2,559.51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共节余募集资金739.42万元，系利息收入并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专户注销情况参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上海新



昇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再由项目的现实实施主体新昇晶科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款项做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傲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5亿元向其控股子公司新傲芯翼实缴注册资本，并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以募集资金合计向上海新傲、新傲芯翼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借款，以专项实施募投项目“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变更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原实施主体上海新昇以募集资金15亿元投资并控股晶昇新诚（后更名为“新昇晶投”），再由晶昇新诚（后更名为“新昇晶投”）以募集资金15亿元出资参与设立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科”），并由新昇晶科作为募投项目最终实施主体。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新昇晶投、新昇晶科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控股子公司新傲芯翼为募投项目“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地点仍为上海。由于上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新傲芯翼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609,31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3,546,169,08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	无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63,359,527.05	1,544,175,527.10	102.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0mm 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	无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62,176,100.38	554,734,380.24	2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00,000,000.00	1,446,185,486.46	1,446,185,486.46	1,073,688.08	1,447,259,174.54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00,000.00	4,946,185,486.46	4,946,185,486.46	426,609,315.51	-1,400,016,404.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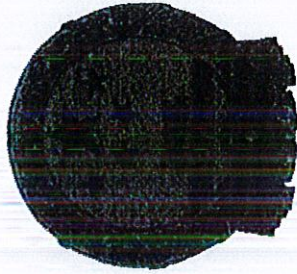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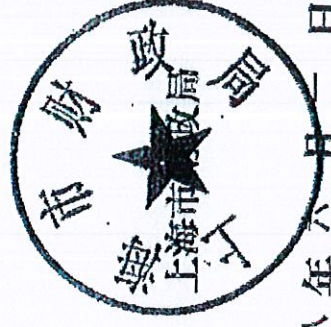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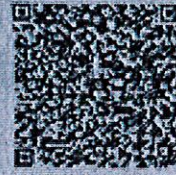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萍的年度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李萍

姓名 Full name 李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000197208251213



